

# 華南商業銀行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個行業字第 0970544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行相關自用住宅借款契約條文增訂事宜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7 年 4 月 7 日全授消字第 1002 號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6 日金管銀(三)字第 0973000080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因應「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暨不得記載事項」條款之增訂，凡符合該條款第五條之一自用住宅借款債權定義，並已簽訂「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契約」或「貸款契約」（以下簡稱原貸款契約）之本行自用住宅借款之借款人，與本行所簽訂之原貸款契約關於加速條款約定內容變更如下：

原貸款契約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，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，一期遲延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（即加速條款），於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之日，如其遲延履行原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，且其於提出協商請求之同時，以書面提出願仍依原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，其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，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，另所積欠之本金，按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之債務清償方案，而作為協商之基礎者，貴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。

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原貸款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，得向貴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。經貴行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，得於徵得保證人同意後，延長其還款期限，惟最長不得超逾四年，另於延長之期限內，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。

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，係指借款人所有，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。如有二以上住宅，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。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，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，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，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行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。